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龔燕秋  
電話：0836-22975#137  
電子信箱：gongyanqiu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10061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站提送111年下半年電氣設備檢驗報告乙份，本府業已收訖，其檢測結果均良好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站111年12月30日南站業字第1115001277號函。
- 二、按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，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。前項檢驗結果，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，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，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
- 三、依前項之規定，下次應於112年6月辦理檢測並於檢驗後附總表備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  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